



论国际刑法中的追诉时效制度

赵秉志 于志刚

追诉时效制度，因其存在的积极意义和现实作用，而备受世界各国刑事立法机关的推崇和刑事司法机关的肯定，在各国刑法典上均有较为详实的规定，理论上受关注的程度也日渐增加。国际刑法中存在的追诉时效制度自成体系，也独具特色，值得加以研究。

一、国际刑法中追诉时效制度的产生

国际刑法规范中多数并未涉及追诉时效制度，这在早期的国际公约或者条约中更是如此。但是，伴随着国际犯罪危害性的日益严重和犯罪类型的增加，这一情况已经得到改变。

(一) 早期国际犯罪所适用的追诉时效计算方式

国际刑法是以国际犯罪为惩罚和打击对象的。国际刑法的适用模式或者发挥现实作用的途径，包括直接适用和间接适用两种模式：参见张智辉著：《国际刑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253页。前者是指由一个内部协调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直接把国际刑法的制裁手段适用于国际犯罪人。此种模式意味着对作为国家主权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管辖权的干预甚至破坏，需要有关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放弃或者出让自己的刑事管辖权，因而在固守国家主权的现代社会中难以行得通。后者是指通过各个国家的国内刑法和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把国际刑法的制裁性规范适用于国际犯罪人。换言之，国际刑法虽然在国际社会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但是这种普遍适用的效力，由于没有统一的超越国度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因而无法直接适用于国际犯罪人。因此，通过各个国内刑法和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媒介与转换作用，使国际刑法适用于国际犯罪人。这种方式虽然具有间接性，但是不失为一种最为可行的现实选择。可以说，间接适用模式是目前国际社会适用国际刑法的基本模式。

基于国际刑法的现实适用模式，导致国际刑法规范在国内刑法上的确认，是国际刑法国内适用的前提，也是国际刑法发生效力的基础。因此，在专门规定禁止和惩治国际犯罪的国际公约中，几乎都毫无例外地规定着缔约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国际犯罪的制裁的义务。而这里所称的“必要措施”，显然都包含着立法措施，即通过国内立法把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犯罪确认为国内刑法中的犯罪并对之规定相应的刑罚。按照这些公约的规定，在国内刑法上确认和体现国际刑法规范，使之取得与国内相关法律规范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保障国际刑法的国内适用，不仅仅是各个主权国家的权利，而且是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承担的条约义务。

应当指出的是，国际刑法的特殊适用模式，导致国际犯罪的具体刑罚运用基本上均依赖于各国国内刑法上所确立的刑罚制度，追诉时效制度也是如此。因此，在早期的惩治和打击国际犯罪的各类条约或者公约之中，基本上均未对国际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加以特别规定，或者说根本就未涉及此类规定。因而导致的现实情况是，某一国际犯罪在某一国被追诉时，涉及该犯罪的追诉时效的计算，就适用该国国内刑法典上所规定的追诉时效制度。

(二) 国际刑法中追诉时效制度的首创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军事法庭和远东军事法庭开始大规模审判各类战犯，与此同时，各个国家也均适用各自的国内法对处于自己监控之下的战犯进行追诉和审判。但是，某些国家在追诉战犯时将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规则适用于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参见林欣著：《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法律出版社

1988年版，第48页。直接导致了某些战犯在程序上逃避了刑事追究，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忧虑。

为避免作为国际法上最重大罪行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之犯罪分子逃避被追诉和惩罚，联合国大会于1968年11月26日通过了一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该公约全文见《国际条约集(1966—1968)》，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46—649页。根据该公约规定，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最为严重的国际犯罪，不论其犯罪期日，不适用法定时效，应当进行无限期追诉。上述规定，是国际刑法中有关追诉时效制度的最早规定。紧随其后，基于同样理由，欧洲理事会制定了一项《战争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欧洲公约》，规定了与前述公约基本相似的内容，该公约于1974年1月25日开放供欧洲各国签署。这两项公约的制定和实施，对所有缔约国或者参加国的国内法上的追诉时效规则均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即上述几类犯罪均不再适用普通刑事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亦即各缔约国或参加国刑事司法机关对上述几种犯罪均享有无限期的追诉权。

以上两个公约的制定和实施，表明国际社会在国际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上达成了部分一致的共识：其一，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作为国际法上最重大的罪行，不受各国国内刑事立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的约束，应当无限期进行追诉；其二，国际犯罪应当具有自身的犯罪追诉时效制度，而不应当完全依赖于各国的国内刑事立法规范。

二、国际犯罪的现行追诉时效制度

迄今为止，为国际社会所公认从而被国际刑法所禁止的国际犯罪，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与国家行为有关的犯罪，主要是指战争方面的犯罪，例如反和平罪、战争罪、反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种族隔离罪，等等。这些都是对人类社会整个历史发展危害极为严重的国际犯罪，因而被国际社会视为最严重的国际犯罪；二是与国家行为无关的国际犯罪，主要有劫持航空器罪、海盗罪、贩运奴隶罪，等等。就上述两类犯罪而言，前者直接涉及到罪犯所在国家的责任，因而不可能作为国内刑法上的犯罪由罪犯所在国家完全按照自己的法律进行审判；后者则没有此种顾虑。

与上述两类国际犯罪相对应，现行的国际犯罪所适用的追诉时效制度，也现实地存在两种情况：其一，国际公约中所直接规定的、独立于缔约国国内刑事立法（并且排斥缔约国国内法上相关规定）的追诉时效制度，主要适用于战争罪等最严重犯罪；其二，缔约国承担对于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但是适用本国刑事立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

（一）国际刑法中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

国际刑法中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是指在各个国际组织所制定和颁行的惩治和打击国际犯罪的条约或者公约中，直接规定对于某些国际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并由此而排斥各缔约国国内刑事立法上追诉时效制度的适用。

从现存的国际刑法文献来看，直接规定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的国际刑法规范有三个，即联合国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欧洲理事会1974年1月25日开放供签署的《战争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欧洲公约》，以及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三个国际刑法文件所确立的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的打击意向基本相同，均指向危害最为严重的战争罪等国际犯罪。

1. 联合国《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联合国大会1968年11月26日通过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期日，不适用法定时效：（1）1945年8月8日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并经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决议和1946年12月11日决议确认的战争罪，尤其为1946年8月12日的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所列举的重大违犯公约的行为；（2）1945年8月8日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并经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决议和1946年12月11日决议确认的战争罪，无论罪行是在战时或者平时所犯、以武装攻击或者占领迫使迁离和因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不人道行为以及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地的国内法。

应当注意的是，该公约规定了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以下两种特殊情况：（1）遇有犯有上述情事，公约适用于以主犯或者从犯身份参加或者直接煽动他人犯上述罪行的行为，或伙同犯上述罪行的国家当局代表及私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并适用于纵容犯此种罪行的国家当局的代表，而不问既遂的程度如何。（2）缔约国承允各依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以确保时效规则不适用于该公约规定的上述各罪行的起诉权和刑罚执行权。

2. 欧洲理事会《战争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欧洲公约》

欧洲理事会制定的《战争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欧洲公约》，规定了与上述公约基本相似的内容，于1974年1月25日开放供欧洲各国签署。

对于该公约应当注意的是，作为欧洲战犯主要所在国的德国对公约的态度。在经过长达数十年的辩论以后，联邦德国议会于1979年7月3日通过决议，规定它的30年追诉时效规则不适用于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参见 [美] Von Glahn, *Law Among Nations*, 4th ed, New York, 1981, pp. 773—774。由此而导致超过德国刑法典上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限的纳粹战争罪犯虽然尚未落网，但是仍然不能逃避被追诉和惩罚。

3.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998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全文参见赵永琛编：

《国际刑法公约选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30—790页。在第29条关于时效的规定上，可以说延续或者继承了上述两个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9条规定：“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不适用任何时效。”根据《规约》第5条规定：“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1. 灭绝种族罪；2. 危害人类罪；3. 战争罪；4. 侵略罪。”因此，上述四种国际犯罪不适用于任何时效。

客观地讲，上述几项国际刑法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实际上创立了全新的、独立的国际犯罪追诉时效制度，是较为少见的直接利用国际公约对所有缔约国或者参加国之国内法规则的修改或者说排斥使用。上述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对于中国刑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的影响也是显然的：在中国，国际法可以优于国内法适用，是我国处理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一条基本准则，当然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参见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1992年11月7日在人大常委会就《海商法》草案所作的立法说明。不仅可以有效地惩罚和打击危害最为严重的几类国际犯罪，使此类国际犯罪不受普通犯罪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保障各国刑事司法机关可以享有无限期的追诉权；而且对于在国际刑法规范中创制不同于国内法上的刑罚制裁手段与规则，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和借鉴意义。

(二) 适用于国际犯罪的缔约国自有追诉时效制度

就绝大多数国际犯罪而言，对其犯罪行为的追诉和行为人的刑罚制裁，必须依赖于各主权国家的国内刑事立法，也即国际刑法规范的实施在多数情况下只能采用间接适用模式。国际刑法规范的间接适用模式，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直接确认国际刑法规范的国内法律效力；二是通过立法形式确认和体现国际刑法规范。参见张智辉著：《国际刑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3页。但是，一方面国际刑法规范与各国的国内刑法体系之间总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差异，难以衔接和直接适用，另一方面目前现有的国际刑法中关于国际犯罪的规定，都是只规定犯罪构成和应受刑罚，而没有规定具体的刑罚尺度。基于此，各国均较为普遍地通过国内立法，在确认国际刑法法律效力的同时，在国内刑法中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最终实施国际刑法规范。

通过间接适用国际刑法对国际犯罪加以惩罚和打击，是当前惩罚国际犯罪的主要方式。由此而引发的各国国内刑事立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的适用，存在两种模式：

1. 直接适用管辖国关于普通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

由于多数国际犯罪最终以各国国内刑事立法确认的形式在各国刑法典上得以体现，因而此类国际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可以直接适用管辖国本国刑事立法上关于普通刑事犯罪所确立的追诉时效制度。以中国刑法典为例，该法第121条所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罪，从法律渊源上分析，是对《关于惩罚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的继承，是国际犯罪在国内法上得以体现和确认的典型事例。而对于已经国内法化的劫持航空器罪，在确定其追诉时效时，就可以直接适用中国刑法典总则第四章第八节关于普通刑事犯罪追诉时效制度的规定。

2. 相对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

鉴于某些国际犯罪具有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即使其已经被各国较为普遍地规定为国内法上的犯罪，但是许多国家并不因此而简单地将其等同于普通刑事犯罪而适用既存的追诉时效制度，而是另行专门确立更为严格的、相对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具体而言，是直接规定某些国际犯罪根本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可以无限期地进行永久性追诉。

从各国的立法实践来分析，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 德国模式。德国刑法典第78条第2款规定：“第220条A的重罪(灭绝种族罪)——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徐久生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7页。客观地讲，德国刑法典关于灭绝种族罪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规定，是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中本国的惨痛教训而作出的。(2) 越南模式。越南刑法典第47条规定：“本法第二编分则第十二章规定的犯罪不适用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陈伶：《越南法律汇编》，广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9页。具体而言，越南刑法典分则第十二章所规定的犯罪包括：破坏和平挑起侵略战争罪、侵害人类罪、战犯罪、招募雇佣军罪、充当雇佣军罪。(3) 罗马尼亚模式。罗马尼亚刑法典第121条规定：“对人类与和平的犯罪，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和国刑法典》，第43页。应当注意的是，对人类与和平的犯罪，在罗马尼亚刑法典上是作为一类单独的犯罪类型出现的，而不是一个犯罪，包括以下几种犯罪类型：第356条的公然赞同战争罪、第357条的种族灭绝罪、第358条的非人道待遇罪、第359条的破坏医疗目标与盗用医疗物品罪、第360条的毁坏、掠夺、盗取文物罪。换言之，罗马尼亚对于国际犯罪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处置，法条规定已经触及国际文化犯罪以及破坏医疗保障等犯罪。(4)俄罗斯模式。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78条第5项规定：“对实施本法第353条、第357条和第358条所规定的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罪的人，不适用时效期。”黄道秀等译：《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37页。具体而言，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上所规定的不受追诉时效制度限制的具体罪名包括第353条规定的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罪、第357条规定的种族灭绝罪、第358条生态灭绝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所规定的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犯罪类型的立法选择，体现了该国刑法典对反人类罪、战争罪及毁坏人类生存环境等危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的高度关注。(5)瑞士模式。瑞士联邦刑法典第75条A第1款规定：“1. 下列重罪无时效限制：(1)因国籍、种族、宗教或道德、社会或政治属性而试图消灭或压迫特定居民的重罪，或(2)1949年8月2日日内瓦公约和其他为瑞士所签署的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从实施犯罪行为的方式看，该犯罪行为特别严重的，或(3)以强迫或胁迫，使他人身体和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尤其使用大量屠杀、引发灾难或与绑架人质有关的方法为重罪的。”徐久生译：《瑞士联邦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以上各国刑法典将各类国际犯罪排除于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之外，体现了对国际犯罪严重危害性的共同关注，在立法选择上有异曲同工之妙。其本质特征，在于为国际犯罪确立独立或者相对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以体现其在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上与普通刑事犯罪的巨大差异。客观地讲，此种立法选择和处置方式，值得借鉴。

(三)《国际刑法典草案》中的追诉时效制度

作为一种理论探讨，著名国际刑法学家、现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巴西奥尼在其著名的《国际刑法典草案》参见黄肇炯著：《国际刑法概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5页。中对于国际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并尝试进行了条文设计。《国际刑法典草案》附录——总则第10条规定：

“本法院对‘分则’中确认的国际犯罪的起诉和处罚在限制的期间内不受妨碍，该期间为不超过该犯罪规定的最高刑期。”对此应当指出的是，由于该法条仅规定追诉时效的最高期限是某一具体国际犯罪的法定刑最高刑期，而巴西奥尼的《国际刑法典草案》本身又没有国际犯罪的具体法定刑幅度，那么其法定刑和追诉时效期限的确定，必须再次转引各国国内刑法典上的法条设置，因而必然与各国刑法本身所固有的追诉时效制度相冲突。这种必然存在的冲突导致国际刑法典中追诉时效制度的不成熟性和难以执行性；同时，对于国际犯罪的最重刑是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巴西奥尼在其《国际刑法典草案》关于时效的法条设计之中所规定的隐含追诉时效期限，则是没有时效期，参见甘雨沛、高格著：《国际刑法学新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6页。即可以永久性追诉。单就这一规定而言，就与多数国家的追诉时效制度相冲突。以中国刑法典为例，根据第87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为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那么根据《国际刑法典草案》的规定，假设对某一国际犯罪适用中国刑法惩罚的，如果其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则应当无限期追诉；而实际行使管辖权的中国刑法，则限定追诉期应为20年，因而二者之间存在冲突。

巴西奥尼在《国际刑法典草案》中还探讨了追诉时效起算和中断的解决办法。该《草案》附录——总则第10条第2款指出：“时效时间开始于可以提起本法规定的合法诉讼的开始时间。但不适用于该人脱逃或逃避在适当的机构前到案的任何期间。在这种情况下，时效因被告的逮捕而中断。如果被告或已决犯脱逃并且脱逃时间不超过原始时效时间的两倍，其时效期间从头开始。”

另外值得肯定的是，巴西奥尼关于国家刑事责任的追诉时效期限的法条设计也较有特色。第3款指出：

“（关于）国家的刑事责任，本国际刑事法院对于进行任何诉讼的时效开始时间应按引起该国刑事责任的本国官员的行为计算。”

就巴西奥尼《国际刑法典草案》中所确立的追诉时效制度而言，可以认为不够妥当。根本点在于：既然其所确定的国际刑法规范的基本适用模式，在于借助于各国的国内刑事立法得以间接实施，所有国际犯罪的法定刑罚在质上和量上均借助于各国的国内刑法典，那么就应当同时尊重与各国自行确定的刑罚相呼应的追诉时效，而不应当在借助其法定刑的同时又摒弃与之紧密相连的追诉时效。对此笔者认为，在目前《国际刑法典草案》尚未对国际犯罪确立独立的法定刑罚的情况下，较为可行的选择是，要么规定某些犯罪不适用追诉时效，要么同时尊重各国刑法典所自行确定的追诉时效。当然，如果《国际刑法典草案》对某些国际犯罪或者所有国际犯罪均自行配置了独立的刑罚，那么就完全可以以该刑罚为基础而确立自成体系的追诉时效制度。

三、关于确立国际犯罪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的探讨

对于国际犯罪所适用的追诉时效制度，笔者认为存在以下选择：(1)对于不依赖各国国内法即可加以制裁的国际犯罪，例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章第16条(刑罚)即规定：“本法庭对被告为有罪之判决者，有权处以死刑或处以本法庭认为适当之其他刑罚。”则应当制定自成体系的追诉时效制度，而完全可以不依赖于各缔约国国内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而另行规定时效期限，例如前述的联合国及欧洲理事会关于战争罪及反人道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两个公约；(2)对于国际刑法规范中没有配置刑罚，必须依赖各国国内法才能得以间接惩罚的国际犯罪，则应当分为两部分加以对待：其一，对于危害性极其严重的国际犯罪，即使各缔约国已经将该罪在国内法上加以体现，也应当建议各国自行制定与普通刑事犯罪不同的、独立的追诉时效制度，例如前述德国、俄罗斯、瑞士、罗马尼亚、越南等国的立法处置方式。对此应当指出的是，国际刑法规范本身不应当强行追求为各缔约国制定过于机械、完全一致的追诉时效期限标准；其二，对于危害性一般的国际犯罪，例如贩卖毒品罪，虽然其犯罪行为具有国际性，但是危害称不上极其严重的，无须另行确立特殊的追诉时效制度，完全可以适用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

应当指出的是，笔者虽然认为具有最为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某些国际犯罪应当具有更为严格的、重于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但并不是说，所有此类犯罪均应当直接规定不适用于追诉时效制度而可以进行永久性追诉。换言之，存在永久性追诉和加长其追诉时效期限两种选择，无论哪种选择，只要足以体现出对于这些国际犯罪的严厉打击力度即可。

(一)国际犯罪独立追诉时效制度的合理性

追诉时效制度作为一项导致刑罚消灭的替代性制度，尽管是对犯罪人自我改造效果的尊重和奖励，但是其本质特征是体现对犯罪人之犯罪行为的报应，在于体现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对社会之冲击与破坏性的惩罚。因此，作为其核心的追诉时效期限的时间长短，必须以犯罪之社会危害性为基础和基本根据加以确定。而犯罪之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归根结底体现在社会主体生存意志对于犯罪行为之否定性评价程度。参见于志刚著：《追诉时效制度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221—222页。因此，社会危害性大的，追诉时效就长；反之就短。但是，对于个别直接危害人类社会生存利益和社会、法律存在基础的犯罪(例如战争罪)而言，无论是为了保障人类社会的共同生存可能，还是为了人类社会延续的共同利益，都必须直接规定其不应当受追诉时效期限的约束。换言之，对某些直接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利益的犯罪，根本不能适用追诉时效制度，而应当采取硬性规定要求对其必须进行无期限追诉。

从各国现行的刑事立法来分析，可以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犯罪，从类型上讲，一般属于立法者认为在足够长的时间后能够予以原谅的犯罪。但是，对于威胁人类社会共同生存利益与共同生存基础的犯罪，例如战争罪、反人类罪、威胁人类生存环境的犯罪等，则使全人类处于生存危机或者毁灭危险之中，因而属于任何国家都应当予以严厉打击的犯罪，显然不适宜适用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期限。从某种程度上讲，对此类犯罪的原谅或者法律庇护，就是对整个人类的犯罪。基于此，在立法上明确规定此类具有超乎寻常危害能力的犯罪不受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是一种立法负责的表现。

(二)适用独立追诉时效制度的国际犯罪之种类选择

应当注意的是，体现在国内刑法典上的国际犯罪不适用既存的、用于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属于一种例外情况。换言之，并不是所有的国际犯罪均不适用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也不是所有体现于国内法的国际犯罪均不适用普通刑事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

适用独立追诉时效制度的国际犯罪的具体罪种，笔者认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某一犯罪之所以被确定为不受追诉时效制度限制之犯罪，其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极大应当存在一个特定的含义，即此种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是该罪的犯罪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并不因犯罪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也不因犯罪案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换言之，无论该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是何人所实施，均具有此种超乎寻常的社会危害性，例如种族灭绝罪即是如此。转而言之，如果某一犯罪行为虽然可能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但是并不是所有此类犯罪均一定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则该罪即不能被设定为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犯罪种类之一，否则就会对不具有此种危害性的犯罪及犯罪人产生极不公平的待遇，陷该犯罪人于遭受无限期追诉的境地。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此类国际犯罪的具体范围，只能限于威胁人类社会共同生存利益的国际犯罪。何谓威胁人类社会共同生存利益的犯罪？笔者认为包括以下三类：(1)反人类罪，亦称反人道罪。根据1950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编纂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所包含的国际法原则》对“违反人道罪”所下的定义，该罪是指对任何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者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者宗教的理由，为执行或有关于任何破坏和平罪或者战争罪而作出的迫害行为，但并不一定是必须与战争有关。反人道罪的最严重、最残暴的表现形式是种族灭绝行为。参见黄肇炯著：《国际刑法概

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9—131页。由于考虑到反人道罪是对人类共同生存利益的侵犯，因而在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其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同时，许多国家的刑法典也规定此类罪不受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例如前述的罗马尼亚刑法典第121条规定所有的反人类罪行均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7条、德国刑法典第220条均规定种族灭绝罪不受追诉时效制度限制。(2)战争罪。广义上的战争罪包括侵略罪、战争罪和战时的反人类罪；而狭义上的战争罪则是指“违反战争法规及战争惯例的犯罪行为”。“远东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载《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附录一，梅汝璈著，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76页。笔者这里所讲的战争罪，是指除反人类罪以外的战争罪。由于战争罪严重侵犯人类社会的正常生活秩序，并同时侵犯人类社会的生存秩序，因而不仅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对其应当不适用追诉时效，有些国家也同时在国内法上明确规定其不受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例如越南刑法典分则第十二章规定破坏和平挑起侵略战争罪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3条规定的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罪，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3)威胁人类生存环境的犯罪。除了对人类社会的生存秩序进行直接侵害的犯罪以外，对于严重侵害人类社会生存的自然环境，从而进一步威胁人类共同生存条件的犯罪，笔者认为也应当在立法上确定为不受追诉时效制度限制的犯罪类型。对此，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值得各国刑事立法借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8条规定：“大规模毁灭植物界或动物界，毒化大气或水资源，以及实施其他可能引起生态浩劫的行为的”，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

(三) 针对中国刑法典的建议

针对直接威胁人类生存利益与生存条件的国际犯罪，笔者认为中国刑法典亦应在立法上增设专门条款，将其列为不受追诉时效制度限制的例外情况。理由有二：其一，此类犯罪既然是对全人类生存利益的威胁，也当然威胁到中国人民的生存利益。鉴于此类行为独一无二的严重危害性，应当在立法上加以无限期追诉。其二，对于其中的若干犯罪而言，例如灭绝种族罪，由于中国政府已经参加了对其加以惩治与防范的有关国际公约，因而该罪显然也已不再受国内法上针对普通犯罪而确立的刑事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已经相对处于无限期被追诉的地位。因而笔者认为，对于此类犯罪通过国内法上的明确规定将其规定为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例外情况，更具有可操作性。基于此，笔者建议在中国刑法典上增设下列犯罪作为例外情况而不适用追诉时效制度：战争罪、反人类罪和威胁人类生存环境罪。

(赵秉志系北师大法学院暨刑科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于志刚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本文原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更新日期：2007-4-5

阅读次数：742

上篇文章：论国际刑事法院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下篇文章：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政策转变（下）

 打印 |  关闭

 TOP